

乡村振兴背景下村庄规划编制策略研究

孙春晓

沈阳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沈阳 110021

摘要:乡村振兴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根据我国发展阶段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提出的,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来发展建设。为加快农村发展,改善农民生活,推动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实现由乡村单一规划局面向城乡区域一体化的规划发展。要求明确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和行动。

关键词:乡村振兴;村庄规划;村庄发展

引言

科学合理编制村庄规划,就是编制实用性的、符合民心乡情的、能够真正落地实施的规划,所以村庄规划的编制必须理清相关政策要求和发展需求。鉴于此,本文聚焦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对村庄规划编制作出的要求,分析现行村庄规划编制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策略建议,以期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1 乡村振兴背景下村庄规划核心要点

我国幅员辽阔,村庄数量巨大,地域差别和资源禀赋各异,村庄规划设计中,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就需要制定村庄发展计划,实施阶段性的发展任务,加快村庄现代化建设进度,推动村域经济良好发展,将美丽乡村建设当成发展的根本,以文明乡村为建设要求,构建平安村庄和良好的乡村环境,推动村庄良性发展。同时必须遵循因地制宜的建设理念,激发村庄的内在优势和内在动力,落实可行性强的村庄规划方案,确保各项内容的系统性,通过走访调研动员等方式,激发村民的参与性和积极性,使其主动参与到村庄规划设计环节中,在村庄规划建设方面,解决村民的各项实际需求。

2 实现村庄编制规划的重要意义

(1) 服务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乡村

村庄规划是合理安排农村人口聚集,实行统一规划,开展旧村改造,配置道路、电力、给排水系统设施,缩小城乡差距,建设“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特色、美丽宜居村庄。

(2) 加强土地管理制度,完善土地规划体系

村庄的编制规划细化了土地类型和管理机制,合理地调整土地空间,明确了土地用途管理规则,加大了产业的使用效率。

(3) 促进规划融合,多规合一

在实施村庄规划的同时还进行了土地规划、村镇规

划、生态环境的保护规划等,实现了多种规划融合,共同实现多规整合来适应时代的发展。

(4) 保证生活需求的设施配置

由于年轻一代人在城市发展,导致乡村劳动力缺失、住宅简陋、设备缺乏等问题,还出现缺水缺电、道路沙化、无垃圾收集点、缺乏公共活动空间等问题,因此,村庄的编制规划有助于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 我国传统村庄规划编制存在的问题

3.1 村庄建设多规并存,村庄规划管理混乱缺位

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之前,政府不同部门针对村庄建设分头编制了村庄建设规划、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美丽乡村规划等^[1],这就意味着在尺度较小的村域空间存在多种部门规划,且不同规划的内容、目标、深度等都有所不同,不仅造成大量行政资源的浪费,而且不同规划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矛盾和冲突。此外,由于村庄规划的“多规并行”,目前村庄规划管理存在着“多龙治村”的局面,各个部门的管理职责难以协调,造成村庄规划管理混乱甚至缺位。因此,亟须整合原来的多个村庄规划,解决多种规划间存在的各种差异和矛盾,统一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3.2 基础设施落后

基础设施落后是农村村庄规划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一方面,由于农村居民点较为分散,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庄管理工作难以展开;另一方面,由于乡村规划缺乏充足的财力支持,导致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各种基础生活设施、污水管网、道路交通、教育文化以及乡村绿化等建设工作难以得到有效展开,农村居民生活十分不便,在基础民生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况下,农村居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感都相对较低。

3.3 村庄主体在规划决策中缺位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必须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同意。不过事实上大部分基层乡镇财政没有资金,主动编制村庄规划的动力缺失,因此,村庄规划一般是由县级政府出资,县级部门组织规划编制和评审,村民主体地位缺失,村民规划参与程度非常低,规划实用性较差的实际性原因是以往规划理论研究和工作的重心是在城市,没有按照乡村特色、农业特征、乡风民俗和村民自治的要求来编制规划技术规范,优秀的乡村规划研究成果非常少,城乡规划专业教育中,有关乡村的理论和教育缺失,把乡村作为城市化的淘汰对象,为考虑城市化历史进程中过渡期的留守人员对生产生活要求。

4 实现村庄编制的规划重点及注意要点

4.1 村庄规划的重点内容

(1) 发挥主导作用紧跟城市步伐,对整个村庄进行合理的规划设计,统筹兼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2) 建设文明特色的乡村风景。重点打造有乡村特色的风景建筑,既保留原始的乡愁,又改进乡村的发展模式,带动了经济的发展。

(3) 协调、统一、可持续发展,在进行村庄规划时要重点考虑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协调统一,在促进工业发展的同时,也要时刻关注环境和资源的保护,不能一味的追求工业发展而忽略环境恶化带来的危害。

4.2 村庄规划的要点

(1) 从实际出发,尊重农民的意愿,不可强制性收编整改,要科学指引,带动大家的积极性。

(2) 要把节约资源放在规划的重点要求中,时刻贯彻节水、节电、节材的领导方针,保护耕地和自然资源,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科学合理地进行规划,以促进生产服务农业为出发点,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改善农民的生活质量与水平。

5 乡村振兴战略下村庄规划编制的策略建议

5.1 理顺规划体系关系,有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乡村是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高度复合的有机体,村庄规划要在较小空间尺度上体现全域全要素的空间统筹。在国家“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下,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仔细研究区域内村庄独特的自然和经济社会条件,科学地划分村庄类型,在所辖市县级域内进行全局统筹规划,对村庄的发展进行科学设计,指导帮助乡镇政府编制合乎民心乡情的实用高效的村庄规划。在规划管理上,除发挥乡镇村的重要作用之外,可以依靠市级政府的公权力,在市域范围

内统筹协调各乡村土地资源的配置利用,提高规划编制的统筹性和合理性,有效推进规划的实施,解决规划的协调与落实难问题。

5.2 科学编制规划方案

规划方案的编制是展开村庄规划、促进村庄发展的重要环节和步骤,也是村庄规划和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依据,确保规划方案编制科学有效是十分重要的。在实际进行方案编制的过程中,一方面,应明确方案编制思路,建议采用实用型编制思路,加强对村庄实际情况的调查了解,同时积极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此外还可以采用问题导向性编制思路,结合村庄实际情况、问题,根据不同问题的紧迫程度,合理展开方案编制。另一方面,科学选择编制方法,在实际编制规划方案的过程中,相关人员不仅要充分了解当地实际情况,还需要有效分析农村发展规律,全面保障方案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以及弹性。

5.3 改善建筑面貌

村庄设计要有效提升村庄建筑设计风貌,依照区域的实际居住环境要求提取各项区域有代表性的元素和符号,将其全面落实到村庄建设设计环节中,改造建设风格。对于经济发展条件良好的农村区域来说,可以自行设计乡村建筑风貌,将其与乡村建筑的风格融合,保持风貌的协调性和统一性。加强对新建农房式样、体量、色彩、高度等的引导,迭代优化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第一,制定建筑整治规划,对结构和墙面完好并且属于土地利用整体规划用地控制范围内的建筑,可以保持现状,改造期间对建筑质量尚可,但是外立面缺少处理建筑或者是建筑风貌以及外观与村庄环境之间存在冲突、所处位置相对重要的建筑,对外立面加以改造,拆迁建筑质量不高的建筑,用地与土地利用整体规划要求相符合的可以采取原拆原建,质量非常差的风貌建筑,可以局部更新,引导进入保留村或者安置区。注重建筑色彩管理,使其保持美观性和整洁性,体现出层次分明的特征。第二,制定道路整治规划,做好内部交通道路网的梳理工作,保持内部交通的贯通性,避免产生断头路,同时对没有硬化的道路展开路面硬化处理,设置宅间路,确保居民入户顺畅;全面控制路面宽度,一般依照实际情况加以规划和操作。第三,着力打造美丽河湖、美丽水站、美丽山塘、绿色水电站,持续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抓实美丽庭院、杆线序化等工作。

5.4 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尊重村民意愿开门编制规划

制定规划前要集思广益,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民众的意见,

尤其要多倾听利益相关的村民的意见及其诉求，力求征集到更多符合民意的规划建议。同时，编制规划不能闭门造车，既要把普通村民请进来，也要主动走进村民平时生活中去，要深入到乡村，实地做好调查研究，查清地域内的经济发展和土地利用情况，结合本市域发展的总体要求，精心做好乡村规划。规划实施时要及时跟进并评估调整，力争最优化地发挥土地效能；同时对违反规划的行为要进行调查追究，性质恶劣的要坚决查处，维护规划的权威性。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新时期村庄规划发展的过程中，应提升农村地区的发展意识，创新发展思路；全面保障规划方案编制的科学性以及实用性；积极发展当地特色农业，推动文旅融合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生活

基础设施，整治村庄环境，建设一支素质过硬的农村村庄规划队伍，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参考文献：

- [1]孙静.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探讨[J].南方农机, 2020, 51(21): 36-37.
- [2]吕波.乡村振兴与农村发展的可行路径探究[J].南方农业, 2021, 15(26): 138-139.
- [3]曾芬.海岛低丘村庄的规划与发展策略研究：以福建东山径里村为例[J].江西建材, 2021(12): 294-296.
- [4]刘田.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道路的未来展望：基于马克思主义东方农村发展理论的历史分析[J].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16(4): 92-98.
- [5]努尔古丽·吐尔逊.我国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改革及城乡规划的思考经验[J].南方农机, 2020, 51(7): 82.